**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2019年3月3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民宗局概况** 2](#_Toc510904295)

[**第二部分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4](#_Toc510904296)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_Toc510904297)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4](#_Toc5109042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_Toc510904299)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_Toc510904300)

[五、 部门收支总表 4](#_Toc510904301)

[六、 部门收入总表 4](#_Toc510904302)

[七、 部门支出总表 4](#_Toc510904303)

[**第三部分 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5](#_Toc510904304)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5](#_Toc510904305)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5](#_Toc510904306)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510904307)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09043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_Toc510904309)

**第一部分 民宗局概况**

（一）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衔接；对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做好民族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和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县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组织协调民族村重大庆典活动。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组织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乡（镇）、村、组依法履行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

（九）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推荐安排工作。

（十二）行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职能。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

**第二部分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民宗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民宗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18万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总的财政拨款是136.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4.3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85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3万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宗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8.85万元。其中：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0.5万元、差旅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2.5万元、会议费0.25万元、培训费0.5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8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其他交通费：2.5万元、会议费0.25万元、培训费0.5万元。

**附件：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以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利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法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8、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9、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制度。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结余；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子，并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款、出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

24、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25、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2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7、“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28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